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44 号

申请人：邵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作出的 31120018052986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停放地点划有停车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于 8 月 22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经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8 月 22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9 日 18 时 1 分，申请人将小型轿车停放于业祥路（龙州南路-秀景路）（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21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停放的地点划有停车位，故申请撤销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涉案地点处未施划停车泊位。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的311200180529860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